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6〕27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年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申报和 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推动创作生产出更多高质量作品，不断提升公益广告宣传效果，广电总局决定继续实施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项目设置

2026年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设“广播作品类”“电视作

品类”“传播机构类”“组织机构类”四类。“广播作品类”和“电视作品类”各设“一类”“二类”“三类”三个类别，颁发扶持资金和证书；“传播机构类”“组织机构类”颁发证书。

二、扶持项目申报主体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制作的广播公益广告作品、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可申报“广播作品类”、“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

(二)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其他对公益广告传播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内机构，可申报“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

(三)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他对组织开展公益广告创作、播出、推广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内机构，可申报“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

三、扶持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广播作品类”和“电视作品类”扶持项目的作品，一般应在 2025 年内制作完成。

(二)申报“传播机构类”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 2025 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申报，应满足《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对公益广告播出的相关要求，确保播出时长和条次，注意优化排播，积极推进全媒体传播，提升传播效果。

(三)申报“组织机构类”扶持项目的机构，应在 2025 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引导、专项扶持、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扶持项目报送要求

(一)时间及数量要求

1. 报送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中央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完成本地区、本单位初审工作,报送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电子版作品。

2. 报送数量。各地、各单位向广电总局报送的“广播类作品”和“电视类作品”各不超过6件,累计不超过10件,系列公益广告作品择优报送其中1件;“传播机构类”不超过3个,“组织机构类”不超过2个。

(二)格式及报送方式要求

1. 广播类作品。MP3或WMA格式,应支持立体声或5.1环绕声编码,有条件可支持三维声编码,可采用Audio Vivid标准。立体声和5.1环绕声压缩码率不低于256Kbps,三维声压缩码率不低于384Kbps。

2. 电视类作品。

(1) 高清视频:MP4格式,1920×1080(16:9)分辨率,码率不低于15Mbps。

(2) 4K超高清视频:MP4格式,3840×2160(16:9)分辨率,视频编码采用AVS3标准,码率不低于18Mbps;视频编码采用AVS2标准,码率不低于36Mbps。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制作的作品,应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3. 时长要求。单件作品时长一般不超过 180 秒。

4. 报送方式。

(1) 申报。单位或个人登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活动申报系统”(网址:<https://gygg.pingshen.nrta.gov.cn>)注册账号,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向相应初审单位提交材料。

(2) 初审和选送。各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中央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完成本地区、本单位初审后,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活动申报系统”向广电总局推荐申报作品和机构。

五、2026 年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要求

2026 年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创作播出更多高质量作品。要聚焦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十五五”开局、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主题做好宣传。要加强和改进扶持引导,积极采用委托制作、主题定制等方式,精准扶持重点题材、特色项目。要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不断提升公益广告的

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要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不断扩大公益广告宣传的朋友圈,凝聚更多更强力量共同繁荣公益广告宣传。

六、联系方式

(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

联系人:许旭

联系电话:010—86098540

(二)评审工作组委员会:

联系人:左翔

联系电话:010—86096235,010—86093681

特此通知。

附件:1.广播电视作品扶持项目申报表

2.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申报表

3.组织机构扶持项目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6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1

广播电视作品扶持项目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广播 / 电视
制作单位名称 (个人报送填个人)		作品时长 (秒)	
作者姓名 (最多填写 5 人)		作者职务	
作品是否使用 AI 技术制作		作品制作 完成日期	
作品播出平台 及播出、收视 情况说明		作者 身份证号	注: 个人作品填写, 单位作品无需填写。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及邮编			
版权声明	<p>兹承诺拥有本作品版权。本作品未侵犯第三方的肖像、名誉、隐私等人身权益或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出现问题, 将退回本作品的全部扶持资金及相关证书, 并承担法律责任。</p> <p>版权方签名(个人) 或盖章(单位) 年 月 日</p>		
制作单位意见 (个人报送无需填写)	<p>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广电主管部 门(在京中央单位及 其直属机构主管主办 单位)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 申报表信息将关联《证书》信息, 请谨慎填写。

附件 2

传播机构扶持项目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政府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等)	
全年播出公益广告 总条次		全年播出公益广告 总时长(分钟)	
全年播出“全国优秀 公益广告作品库” 作品总条次		全年播出“作品库” 作品总时长(分钟)	
播出“作品库”作品 总条次占播出公益 广告总条次比例		播出“作品库”作 品总时长占播出公 益广告总时长比例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机构法人或 主要负责人姓名	
通信地址及邮编			
简要工作成果 (200字之内)			
省级广电主管部门 (在京中央单位及其直属 机构主管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

- 注：1. 2025年内公益广告传播主要工作成绩；
2. 2025年内公益广告传播制度建设情况；
3. 2025年内公益广告全媒体传播主要进展；
4. 播出机构请写明在2025年内是否存在广告播出违法违规问题，是否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

<p>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p>	
---------------------------	--

附件 3

组织机构扶持项目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政府机关/事业 单位/企业等)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1. 2.	机构主要负责人 或法人姓名	
通信地址及邮编			
简要工作成果 (200 字之内)			
省级广电主管部门 (在京中央单位及其直属 机构主管主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

- 注：1. 2025年内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指导、专题培训、作品征集、集中展播等具体工作成绩；
2. 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公益广告工作情况；
3. 如本机构或本地区设立公益广告扶持资金，请说明扶持作品和机构、扶持金额、扶持项目设置、扶持资金用途等详细情况；
4. 其他工作成绩。

工作成果
(2000字之内)